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441號

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陳芳惠

被告 林婉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68元，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婉如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潮小卷第4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5月1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並簽訂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約定於專案期間不得退租（含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否則須繳納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然被告於合約期滿前即未

01 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3,968元。
02 嗣遠傳電信於104年12月1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聖文森
03 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榮昇台灣分
04 公司），榮昇台灣分公司再於108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
05 原告，並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被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民法
06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09 謂：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0 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
13 書影本、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聚信法律事務所11
14 3年9月25日(113)聚信債轉字第211812號函暨郵件回執、被
15 告之戶籍謄本為證（司促卷第4-10頁），經本院調查上揭證
16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係屬有據。又
17 被告雖具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情，然被告未到庭陳述
18 意見，就此部分亦未提出證據為佐，空言泛稱，難信其實。
19 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受債權讓與之翌日，即自
22 104年12月11日起（司促卷第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
24 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9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0 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薛雅云